

## 盐山锦宏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涂塑管道、管件加工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3 日，盐山锦宏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盐山锦宏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盐山经济开发区蒲洼城园区蒲城路西侧河北林瑞管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9'53.463"，东经 117°14'44.446"。企业占地面积 5200m<sup>2</sup>，建筑面积 4000m<sup>2</sup>，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危废间 1 间，一般固废间 1 间，另租赁河北林瑞管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 2 间，建筑面积：80m<sup>2</sup>；购置安装火焰切割机 3 台、喷砂机 2 台、天然气加热炉 2 台、滚涂设备 1 台、喷涂设备 1 台、手动喷涂设备 2 台、二保焊机 2 台、角磨机 3 台、焊烟净化器 2 台、滚涂槽 1 套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年加工涂塑管道、管件 4 万吨。

盐山锦宏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涂塑管道、管件加工迁建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通过河北盐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管环表[2024]054 号。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25MA0F8U065W001W。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原环评中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与涂塑、滚塑工序排气筒合并，产生的废气共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组：

韩丽清

李福通 叔东

高俊松 吴静

项目其他内容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盐山锦宏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涂塑管道、管件加工迁建项目整体验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下料切割、焊接、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涂塑、滚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喷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喷砂工序自带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环保设备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涂塑、滚塑工序产生的环氧粉末和 PE 粉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4、噪声

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 五、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组：

韩丽清

李福通 李东

刘坤 高俊松 吴静

盐山锦宏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0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KY（验）[2024]第 11198 号），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不低于 75%的工况要求。

## 2、废气

经检测，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加热工序、涂塑、滚塑工序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折算后） $1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折算后） $0.020\text{kg}/\text{h}$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新建其他炉窑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林格曼黑度 $\leq 1$ 级）；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为  $6.8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40.8%，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70\%$ ），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车间有机废气浓度。

项目喷砂工序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验收组：

韩丽涛

李福通 李东

高俊格 吴静

盐山锦宏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防腐保温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8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19\mu\text{g}/\text{m}^3$ （换算后为  $0.4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3、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 4、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5、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ext{SO}_2$ ： $0.272\text{t}/\text{a}$ ， $\text{NO}_x$ ： $0.408\text{t}/\text{a}$ ， $\text{COD}$ ：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2.7\text{t}/\text{a}$ ，颗粒物： $5.6508\text{t}/\text{a}$ 。

经检测，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SO}_2$ ： $0.099\text{t}/\text{a}$ ， $\text{NO}_x$ ： $0.099\text{t}/\text{a}$ ，颗粒物： $0.839\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425\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韩丽涛

李福通 李东

刘坤

高俊松

吴静

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期间相关项目的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韩丽涛

李福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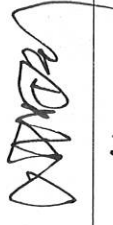
李东

刘志刚

高俊玲

吴静

## 盐山锦宏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涂塑管道、管件加工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组长	李福通	盐山锦宏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13463772999	李福通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成员	吴静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	高工	15031748254	吴静
	高俊格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高工	13784161778	高俊格
	李文东	沧州坤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50798263	李文东
	韩丽涛	沧州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32718070	韩丽涛